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6分、下午2時30分至2時53分

102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2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4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許忠信 林岱樺 黃昭順 丁守中 陳明文 廖國棟 高志鵬 簡東明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黃偉哲 林滄敏

**委員出席14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江啟臣 許添財 孔文吉 楊應雄 劉櫂豪 吳育仁 李昆澤 王惠美 廖正井 盧嘉辰 管碧玲 李桐豪 楊麗環 鄭天財 賴士葆 趙天麟 張慶忠 江惠貞 田秋堇 蘇清泉 羅淑蕾 薛 凌 林國正 呂學樟 邱志偉 林明溱 蕭美琴 李貴敏 葉宜津 潘維剛 黃文玲 鄭麗君 何欣純 顏寬恒 鄭汝芬 葉津鈴 高金素梅 王進士 盧秀燕 姚文智 陳怡潔 尤美女 徐欣瑩 吳秉叡 邱文彥 林德福 蔣乃辛 吳宜臻 陳淑慧 蔡錦隆 吳育昇 林淑芬 楊 曜 陳其邁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徐少萍 呂玉玲  
**委員列席61人**

列席人員：**102年11月4日（星期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 陳小紅

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

主任秘書 高仙桂

綜合計劃處處長 曾雪如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朱麗慧

部門計劃處處長 詹方冠

人力規劃處處長 曾文清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財務處處長 張永河

管制考核處處長 陳世璋

總務處處長 陳銘傳

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左 珩

人事室主任 廖讚豐

主計室代理主任 黃鴻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經濟部政務次長 梁國新

商業司副經濟參事 周國欽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工業局副局長 連錦漳

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何莉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柊瓊

科技處處長 葉 瑩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林奏延

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疾病管制署組長 吳怡君

國民健康署組長 馮宗蟻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陳美蕙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 李純馥

食品藥物管理署科長 王淑芬

交通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航政司副司長 陳進生

航港局副局長 李雲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蔡丁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處長 蘇郁卿

銀行局副局長 張國銘

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副局長 張玉煇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

副署長 蔡碧珍

關務署副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李仲辰

勞工檢查處技正 葉錦堂

職業訓練局簡任技正 薛鑑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102年11月6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許銘能

醫事司副司長 王宗曦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葉明功

食品組組長 蔡淑貞

國民健康署組長 陳延芳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 邱千芳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 施志和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 孫立群

主任秘書 吳翠鳳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光宇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辛志中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法務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許淑幸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參議 王淑慧

消保官 張志嵩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陳威達

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莊素琴

工業局民生化工組副組長 陳昭蓉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年11月4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交通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人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及執行狀況與衝擊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報告及詢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分別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及執行狀況與衝擊評估」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報告；經濟部梁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交通部陳政務次長、衛生福利部林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許常務次長分別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及執行狀況與衝擊評估」報告後，委員李慶華、許忠信、林岱樺、黃昭順、丁守中、陳明文、徐耀昌、高志鵬、廖國棟、楊瓊瓔、蘇震清、鄭汝芬、黃偉哲、許添財及林佳龍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梁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林政務次長、財政部許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簡東明、潘維剛、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8案：**

一、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乃促進產業發展之主要國家政策，金門、連江與澎湖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各項資源亦十分匱乏，有賴外地進口；惟各該離島地區有其地利之便，面向中國大陸易實施「前店後廠」、「境內關外」之政策概念。爰此，建請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金門、連江與澎湖地區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之申設地點，以落實政府提升貿易自由化之政策。

提案人：徐耀昌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陳雪生 楊應雄

二、鑑於「屏東農業科技園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之發展主軸，未來可有效提升當地農民契作及就業機會。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廠商，儘量以提供當地就業機會、屏東農民合作契約為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應將輔導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三、有鑑於近日韓國電視節目刻意以誇大不實之說，導致我國台灣鯛出口大受衝擊，並影響台灣之國際形象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嚴正表達我國立場，表示抗議，並於本週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開會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此案之始末與處置方式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四、為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建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攸關第二階段開放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送立法院審議；另對示範區之設置應逐步推動自由化，以減少衝擊。應嚴格控管藍領勞工及陸勞僱用條件，保障本勞就業機會；新設示範區土地原則只租不售，防杜炒作；限制區外廠商適用示範區措施，確實創造本勞就業機會。

提案人：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黃偉哲

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係參考南韓設置仁川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做法，採前店(自由貿易港)後廠(工業區)概念，以六港一空(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城)為核心，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動，並採取促進人員、商品、資金之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等措施，發展智慧運籌、醫療經濟、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等經濟活動，以示範區先試先行，將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鑑於該方案整體規劃布局左右政策之成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參酌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推行過程中發生之問題，如開發進度落後、吸引外資成效不佳及中央與地方溝通不良、開發項目、目標與產業重複性高等，研擬完備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黃偉哲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科目項下編列預算1億0,300萬元，加速辦理區域合作與整合，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經查中央政府在重大政策規劃或重大建設時，多無提供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尤其在部分專屬中央之經濟等事項上，多由中央制定政策或中央直接執行，地方政府參與有限，在協調、配合不足情況下，政策性之上位計畫常與地方發展產生脫節現象。又現有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中央與地方權責未臻合理，一體適用中央對地方補助規定，忽略適性發展，使超量之建設需求充斥，財政無法支應，而弱勢地區亦未獲得真正有效之照顧。鑒於中央重大政策經常欠缺地方政府參與管道，且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黃偉哲

七、政府投入六大新興產業資源初步估計自2009至2012年間政府投入經費約為2,160億元。惟綜觀各國推動新興產業之規模，中國大陸投資4兆人民幣（折合新臺幣約18兆元），規劃戰略性新興產業。南韓政府於2009年7月執行「五年綠色成長計畫」（Five Green Growth Plan），此計畫編列約836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2.5兆元），投入在氣候變遷與新能源、永續運輸及發展綠色科技上。美國政府投入約750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2.25兆元），用於發展替代能源與智慧電網；並投資約320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9,600億元）於再生能源發展。日本將以約75兆日圓（折合新臺幣約26兆元）加速實現低碳社會及開發節能型交通工具為主要能源相關政策。我國投入新興產業之資源顯然較上開國家困窘，卻又過於分散，致各重大新興產業鏈迄今或無法明確成形、或未明顯提升經濟價值。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發展國家策略新興產業必需篩選關鍵技術，選擇少數利基型產業介入，以求進一步聚焦，惟現行新興策略性產業之選擇基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缺乏理論基準及長期規劃。爰此，為使國家策略新興產業聚焦發展，應亟思有限資源之最佳活用，在兼顧政策目標、潮流世局與角色定位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慎選重點產業科技，避免失焦之布局，並應設置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與浪費。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黃偉哲 鄭汝芬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年度編列委辦費1億2,200餘萬元，而102年度至8月止碩博士人數有222人，占整體職員比率有75.51％，但平均每人每年研究案件件數僅0.36件，明顯偏低，爰要求提高自行研究案件之比例。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楊瓊瓔 鄭汝芬

**102年11月6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經濟部相關單位就「食用米、茶葉等市售食品內容標示不明及安全問題之因應措施與檢討作為」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林岱樺、李慶華、廖國棟、黃偉哲、楊瓊瓔、簡東明、蘇震清、陳明文、徐耀昌、陳亭妃、葉宜津、邱文彥、李貴敏、林淑芬、翁重鈞、陳其邁、盧秀燕、鄭汝芬及高志鵬等21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漁業署沙署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許常務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葉署長、經濟部商業司陳科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有鑑於頂新雖然簽具切結書，但卻購買大統油摻假已達6年半；而彰化縣衛生局於102年11月4日再度稽查大統，發現還有未曝光的四百家經銷商名單，顯示還有食安未爆彈。因此，為保護民眾的食品安全，購買油品能夠食在安心，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2011年塑化劑事件之D-Day，將11月15日訂為黑心油品之終結日，由衛生機關完成全面稽查，不符合規範產品立即下架，違反者則依法從重處罰。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黃偉哲 簡東明 鄭汝芬

二、針就衛生福利部公告274項健康食品中，竟然有63件係標榜益生菌、酵母乳、優酪乳飲料或減肥、瘦身、油切的健康茶、養生茶，許多含有大量糖份，甜度極高，與國際規範嚴重脫節、認證浮濫，已成變相替廠商廣告及背書，而公告健康食品第104項，由衛署健康字第A00104號，味全健康食用油係由發現用大統混合油摻假並含銅葉綠素的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製造及第33項福懋健康油，還被宣揚具調節血脂功能，更是健康食品之笑話，特要求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健康食品認證制度與標章。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林岱樺 楊瓊瓔 黃偉哲 簡東明

**散會**